

**中国普天**  
**CHINA PUTIAN**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紫荊西路2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形式批准：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零三年度工作報告；
2.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二零零三年度工作報告；
3.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4.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核數師酬金的議案；
6.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財務預算；
7.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擬為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人民幣3,000萬元，並按實際擔保數額收取0.5%的擔保費，以及為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160萬元的綜合授信擔保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不參加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清產核資工作的議案；及
9. 關於選舉熊挺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2) 審議並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1. 授權董事會在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數量分別不超過該類發行在外股份的20%股份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獲中國及香港有關部門批准後，依照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公司增加資本和增發新股(如有)的具體事項；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根據本通告內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實施增發本公司新股時，對本公司章程中股本結構等有關條款進行修改，以反映股本結構由於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新股所發生的變化，並以新的本公司章程條款取代原本本公司章程條款。
3. 在上述第1項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提呈完全刪除原本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並以下列新條款取代之：  

第十六條 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七日，經中國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0,000萬股。公司轉為社會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持有24,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0%。該部份股份由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公司」)持有。

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6,000萬股，該部份普通股全部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外資股(即H股)，佔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40%。

公司經前述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一共有4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24,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6,000萬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或至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該等決議之日期間內可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20%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萬元。公司根據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三段配售或發行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48,000萬元，具體數額應以實收股本確定。

#### 4. 以下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八十七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非執行董事二人。現有董事九人」改為「第八十七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現有董事九人」。

#### (3) 考慮其他的股東提案。

截至此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徐名文、郭愛清、王中夫、鮑煜虹、張仲琪及范先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葆心、孫家驊及吳正德

承董事會命

徐名文

董事長

成都，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每一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現有本公司監事(「監事」)三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公司提名的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是張曉成先生和安國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第四屆監事會成員時，安國民先生被董事會聘為公司的財務負責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不能再擔任監事。因此，中國普天公司再次提名熊挺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並提呈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  
  
熊挺先生，男，現年41歲，大學學歷，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一九八二年加入郵電部成都電纜廠(「成都電纜」)，曾任成都電纜團委書記、分廠廠長、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兼供應公司經理，在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有廣泛的經驗。
4. 本公司股東委任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5.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證明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05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把出席預約書送往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出席預約書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力。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